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020,000.00元，按总股本100,100,000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20,020,000.00元÷100,100,000股=0.20元/股【每10股分红：2.00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元/股)÷1.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

是一致的，即：现金分红以分配总额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转增比例不变的方式实施。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100,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20,120,000 股。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 4、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转增股份数(股)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5,628,936 | 45.58 | 9,125,787 | 54,754,723 | 45.5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4,471,064 | 54.42 | 10,894,213 | 65,365,277 | 54.42 |
| 总股本 | 100,100,000 | 100.00 | 20,020,000 | 120,120,000 | 100.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20,120,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055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楼继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最低减持价及数量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承诺中最低减持价及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咨询联系人：王艳

咨询电话：028-86272706

传真号码：028-85331009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